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葉冠志
電話：06-6322231 分機：6848
傳真：06-6377387
電子信箱：jacobe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147611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不動產估價師林涵瑜小姐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
（事務所名稱：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事務所地
址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7樓之1）乙案，經核尚
無不符，並經本府發給（107）南市估字第000081號開業證
書（印製編號：000122）在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

